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协定存款等）或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和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额外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总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产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